

证券代码：833115

证券简称：畅尔装备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承诺事项基本情况

挂牌公司全称	浙江畅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承诺主体名称	林绿高
承诺主体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挂牌公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监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购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承诺来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请挂牌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资产重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权益变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整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常及其他
承诺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业竞争的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关联交易的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资金占用的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份增减持承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股份回购的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承诺
履行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履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如期履行（原期限内部分履行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未履行
承诺期限	2020年3月11日-2022年12月31日
承诺事项的内容	公司在2019年发行股票时，实际控制人林绿高

	<p>与股票认购方中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-中核（浙江）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核投资”）先后签署了《中核投资关于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、《中核投资关于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约定：若</p> <p>（1）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，完成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的，或公司未能完成投资方认可的并购；或（2）若 2019 年、2020 年、2021 年三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未达到 2800 万元；或（3）投资方有权要求回购（投资方行使回购权利的起始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 日），则林绿高承诺，届时无条件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，回购价款=投资方投资款总额+在投资款总额基础上按照每年 10% 的单利计算固定收益。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获得的任何分红、股利以及补偿金应相应扣除。</p>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无

二、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

承诺主体作出上述内容的承诺已到期，部分承诺已达成口头一致意见，部分承诺尚在积极协商当中，如有进一步承诺履行情况结果，将按规定及时完成信息披露。

三、承诺未正常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，上述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

对于此次承诺延期履行的情况，实际控制人深表歉意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承诺事件的进展，积极配合股份各方，按各方股东沟通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.《浙江畅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（修订稿）》；
- 2.《浙江畅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》。

浙江畅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4 日